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函

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78號6樓
聯絡人：黃心卉
電話：02-23582088 219
電子郵件：huei252@mail.torsc.org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景福館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器捐登字第11200002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貴局、學(協)會、器官勸募醫院協助轉知本中心於112年6月30日(五)13:30~17:10舉辦之「112年度【實體/視訊】第二季器官捐贈移植臨床實務研討會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器官捐贈須經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。生命自出生開始即邁向死亡之路，我們在努力搶救病患生命的同時，亦須了解生命與醫療都是有極限的，而當醫療人員越能了解死亡的定義與意義，將有助於用正向的態度去圓滿每位捐贈者想延續大愛的心願，爰此，本次課程將以死亡判定為主軸，包含腦死判定與心臟停止死亡判定內容搭配臨床案例分享，係為醫療相關人員所須具備的基本專業知能。
- 二、112年6月1日起於本中心教育訓練學習平台 (<https://e-learning-torsc.formossoft.com/>) 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請協助以函文、網路公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將課程訊息轉知至轄下醫療機構、社福機構、衛生所、會員及合作醫院，鼓勵醫護及社工人員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課程資料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各學協會、各勸募移植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